

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 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46

采购人：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8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0 -
(一) 总则	- 10 -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14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 开标	- 18 -
(六) 评标、定标	- 19 -
(七) 授予合同	- 22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
(九) 中标通知书	- 24 -
(十) 合同的签署	- 24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 24 -
(十二) 合同生效	- 24 -
(十三) 招标人的权利	- 24 -
(十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5 -
(十五) 其他	- 25 -



(十六)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 25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 27 -
一、评标方法	- 27 -
二、评分标准	- 33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37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 37 -
第二节、合同条件	- 39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 45 -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 55 -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 59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62 -
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62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66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68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货物）	- 68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 70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就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4-246

二、采购内容：

天水市首要污染物除PM_{2.5}、PM₁₀外，O₃已逐渐成为天水市的另一首要污染物，并且在夏季，O₃对天水市大气污染的贡献率高达30%以上。O₃污染成因复杂，污染物排放和臭氧污染的形成是一种非线性关系，传统控制污染的思路和策略面临新挑战。

天水市全市范围内未配备执法监督的便携式VOC设备，全市极度缺乏有效的VOCs监测工具和手段，大气环境监测能力的严重不足与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为强化PM_{2.5}与O₃污染“双减双控”，天水市需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力推进石化、化工、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监测与治理，进一步开展污染成因分析以及污染物来源识别，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天水市空气质量长效改善。在“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加强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成为持续改善天水市空气质量的关键。

2.1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3	套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3	套
3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	8	套
4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8	套
5		紫外烟气分析仪	3	套
6		热电风速计	3	套

三、采购预算：576.3万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4.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5.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8.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05月23日00:00:00起至2024年05月29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三)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人：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市政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曹晓斌

联系电话：0938-8213577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十里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崇康

联系方式：0938-8372196

2024年0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1	采购人	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否
12.2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提交时间和地点：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12.3	样品的保管、封存	/
13.6	预算金额	576.3万元
1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1	文件份数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

		<p>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3、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
20.2	签字及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p> <p>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行政章，且必须为鲜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不得遗漏。</p>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p>

		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4.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 <u>一</u> 开标厅）
28.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开启钉钉群视频会议，请各授权代表及时加入会议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指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 1.9.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 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 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 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3.1.2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1.3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3.1.4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1.7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1.8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上上述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该期间截图则为有效截图，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4. 银行、保险、电力、 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 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 4.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请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 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 6、主要人员情况表（见第四章附件5）
- 7、商务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6）
- 8、业绩（见第四章附件7）
- 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8）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1）
- 11、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 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 9）

②供货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 10）

③实施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售后保障措施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 11）

2、分项报价表（见第四章附件 12）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将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价格

2.1.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清单）”中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2.5. 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单位又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则视为恶意竞争，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 5.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编制成册。
- 6.2. 投标文件应编制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3. 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 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
4.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9. 投标文件的受理

9.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2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 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七) 授予合同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3.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1.3.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1.3.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1.3.4. 其他必须的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4.2.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



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2.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2.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2.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2.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 和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 ”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署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相关规定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 11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三）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十六)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投标人质疑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



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节 2.4 款规定处理。

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2.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3.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3.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3.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3.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

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价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1)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5)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6)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30
商务部分 (25分)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GB/T22080-201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201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满分5分）</p>	5
		<p>2、为了保障本项目设备在执法检测中的校准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满分3分）</p>	3

		3、为了保障本项目设备国产化的集成应用和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LS4级得5分,LS3级得3分,LS2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5
		4、为了保障本项目设备在执法检测中的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ISO 27701:2019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
		5、为了保障本项目设备在执法检测中的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4级及以上证书得5分,3级得3分,2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5
		6、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1)需提供项目采购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满分4分)	4
		7、投标人提供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1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其中,标“★”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非“★”项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标“★”项技术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满分15分)	15
	实施人员能力	为保障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质量,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MP”证书、“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人员须为同一人,提供投标人的人员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
	售后服务能力	1、投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省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1
2、为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1级得5分,2级得3分,3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5	



		3、为提升项目售后服务水平，投标人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星得5分，四星得3分，三星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5
		4、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负责人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提供投标人的人员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1
实施组 织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考虑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方案完整详尽、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5
		2、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培训方案，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内容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5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多种售后服务方式、合理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的应急措施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 5 分）	5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积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第二节、合同条件

1. 定义

-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项目现场：_____；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 技术规格

4. 合同价格

-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
- 4.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8.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9. 质保期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1. 检验与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组织验收。

12. 索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索赔。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货物供应商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 [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

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

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XXX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 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 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

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职 务: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期: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附件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装及调试人员				
售后维护人员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及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商务偏离表，缺项或负偏离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⑤售后保障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9、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中所

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				

注：表中货物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

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 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第五章项目需求“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一致，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红外热成像 气体泄漏检测仪	<p>(1) 采用高精度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可远程非接触红外成像，主要应用于VOCs气体泄漏检测；</p> <p>(2) 检测项目：成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泄漏和排放；</p> <p>(3) 能够同时录制可见视频和音频，或者同时录制红外（IR）成像视频和音频；</p> <p>(4) 成像模式：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增强红外模式；</p> <p>(5) 高灵敏度制冷型探测器；</p> <p>(6) 可以显示便携式VOCs检测仪传输的实时数据，可在图像上显示FID数值；</p> <p>(7) 视频存储器64GB以上；</p> <p>(8) 内置WIFI，手机或者电脑可以通过WIFI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p> <p>(9) 光谱范围：3.2-3.5μm；</p> <p>(10) 电池：在-20$^{\circ}$C~+50$^{\circ}$C温度范围条件下，单块电池续航时间\geq4.5小时；</p> <p>(11) 显示器：显示器尺寸\geq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times1080；</p> <p>(12) 使用温度范围：-20$^{\circ}$C 至 +50$^{\circ}$C；</p> <p>(13) 可检测气体：甲烷，乙酸，苯，丁二烯，丁烯，丁烷，二甲基苯，乙烷，乙烯，乙苯，环氧乙烷，己烷，庚烷，异丁烯，异丙醇，异戊二烯，甲醇，甲基乙基酮，辛烷，戊烯，丙烷，丙醛，丙醇，环氧丙烷，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p> <p>(14)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nc op is IIC T6 Gc（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p> <p>(15) ★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1-32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16) ★测温点、线、区域分析每种模式数量\geq25个（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17) ★接入信息化系统：支持ONVIF/RTP/RTSP等以太网协议，可接入到硬盘录像机，实现数据的储存、转发、远程控制功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18) ★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可通过WiFi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氢火焰离子法FID/光离子PID/TDLAS等）互联互通，本设备可显示并储存定量分析仪器编号，实现VOCs浓度值，最大浓度值，检测时间等信息，</p>

		<p>相关数据可储存在本机设备（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19) 整机重量：$\leq 2.7\text{Kg}$（含电池）；</p> <p>(20) ★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中IP65的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21) 设备测试：通过冲击、振动、跌落测试；</p> <p>(22) ★外部设备操控：可通过WiFi等无线端口同时连接多台防爆手机或防爆电脑等智能设备，多台智能设备上能够同时实时观测数据并可操控本设备（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p> <p>(23) 仪器支持USB TYPE-C端口进行充电；</p> <p>(24) 配置要求：不低于主机1台，座充充电器1套，电池3块，主机充电器1套，传输软件1套；</p>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p>(1) 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GC-FID）原理，能够准确的对废气中的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p> <p>(2) 测量范围：$(0\sim 30000)\text{mg}/\text{m}^3$；</p> <p>(3) 分析周期：$1\text{min}$；</p> <p>(4) 仪器间平行性：甲烷$\leq 1\%$，非甲烷总烃$\leq 0.5\%$；</p> <p>(5) 检出限：$\leq 0.04\text{mg}/\text{m}^3$，以碳计；</p> <p>(6) 转化效率：$\geq 99.9\%$（以丙烷计）；</p> <p>(7) 预热时间：$\leq 20\text{min}$；</p> <p>(8) 氢气和载气使用充放式气瓶形式，气瓶内置不可拆卸且可以重复充放。气瓶使用时间：氮气$\geq 9\text{h}$，氢气$\geq 15\text{h}$；</p> <p>(9) 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内置电池、内置储气装置等内部模块化设计。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要外部连接；</p> <p>(10) 供电要求：仪器内部具备智能供电控制模块，可使用市电供电及锂电池供电，在连接市电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市电供电；内置电池供电，电池续航时间≥ 8小时；</p> <p>(11) 仪器具备无线上传功能，可内置物联网卡进行数据上传。设备可以通过在线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远程仪器运维及问题诊断，建立仪器维修日志及档案；</p> <p>(12) 配置要求：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1台；三防平板1台；充气套件1套；伴热管线1套；充电装置1套；</p>

3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FID+PID)	<p>(1) 采用FID和PID双检测器,能够针对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设施密闭系统的泄漏点进行快速和精准识别;</p> <p>(2) 测量范围FID: (1.0~50,000)ppm甲烷, PID: (0.5~2000)ppm异丁烯;</p> <p>(3) 响应时间FID: 使用10,000ppm甲烷,最多在3.5秒内达到最终值的90%; PID: 使用500ppm异丁烯,最多在3.5秒内达到最终值的90%;</p> <p>(4) 重复性FID: 500ppm甲烷时$\pm 2\%$; PID: 100ppm异丁烯时$\pm 2\%$;</p> <p>(5) 准确性 FID: 读数的$\pm 10\%$或± 1.0ppm,取大值,从1.0ppm到10000ppm; PID: 读数的$\pm 20\%$或± 0.5ppm,取大值,从0.5ppm到2000ppm;</p> <p>(6) 线性范围: 满量程</p> <p>(7) 最低检出限 FID: 0.5ppm甲烷 PID: 0.5ppm异丁烯;</p> <p>(8) 用气时长≥ 8h;</p> <p>(9) 电池用时≥ 8h;</p> <p>(10) 防爆性能: 仪器VOCs检测体具备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IC Gb。仪器主机具备防爆,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a IIC T4 Gb;</p> <p>(11) 外壳防护: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12) 仪器可以检测氮气中挥发性有机气体;</p> <p>(13) 具有监察检测模式,能够现场拍照并描述检测对象信息。具备现场直接打印检测结果功能,能出具检测凭证(含时间、地点、检测结果等信息);</p> <p>(14) 具备浓度限值等报警功能;</p> <p>(15) 仪器具备无线上传功能,可内置物联网卡进行数据上传。设备可以通过在线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远程仪器运维及问题诊断,建立仪器维修日志及档案;</p> <p>(16) 配置要求: 不低于便携式总烃分析仪1台;防爆手操器1台;充气套件1套;专用背包1个;充电装置1套;</p>
4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p>(1) 应用光学方法(激光)检测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基于米氏(MIE)理论的算法,得出颗粒物的等效粒径及单位体积内不同粒径的颗粒物数量,进而得到不同粒径颗粒物的质量浓度。用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PM10浓度的测量;</p> <p>(2) PM2.5、PM10测量范围: 0~1000ug/m³,分辨率0.1ug/m³,$\leq 100\mu\text{g}/\text{m}^3$时,准确度不超过$\pm 15\mu\text{g}/\text{m}^3$,$> 100\mu\text{g}/\text{m}^3$时,准确度不超过$\pm 15.0\%$;</p> <p>(3) 温度: -20~70℃;</p> <p>(4) 湿度: 0~100RH;</p> <p>(5) 大气压: 50~130kPa;</p> <p>(6) 报警输出: 蜂鸣器;</p> <p>(7) 数据存储: 5000组数据;</p>



5	紫外烟气分析仪	<p>(1) 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二氧化硫（紫外法）、一氧化氮（紫外法）、二氧化氮（紫外法）、氨气（紫外法）、氧气（电化学法）、一氧化碳（电化学法）、二氧化碳（红外法）等成分浓度；</p> <p>(2) 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抗干扰能力强，不受水分和粉尘影响，有效避免气体间的交叉干扰热湿法测量，全程伴热，采样过程中水分完全气化，避免水分对于气体的吸附损失，保证测量精度；</p> <p>(3) 实时测量显示烟气湿度（阻容法），同时显示、记录干基浓度和湿基浓度，湿度值可输入；</p> <p>(4) 采用脉冲氙灯冷光源，预热时间短，使用寿命长，光谱范围宽，覆盖NO2最佳吸收波段；</p> <p>(5) 具备质量浓度（mg/m³）和体积浓度（$\mu\text{mol}/\text{mol}$）单位切换功能，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采样结束后自动清洗气路等功能；</p> <p>(6) 烟气测量方式自动、手动可选择，自动模式下可设置单次测量时间和测量次数，方便与在线仪器的比对；</p> <p>(7) 内置大容量支持锂电池，满足3小时以上使用时间，无需接电携带移动电源。具备独立电池仓可快速更换电池；</p> <p>(8) 具备定时自动排水功能，气室可拆卸；</p> <p>(9) 内置陀螺仪，具备仪器倾斜过大提醒功能，避免冷凝水进入电化学具备测距功能，自动记录工况测量换点信息；</p> <p>(10) 双操控系统设计：支持手操器遥控和主机操控配合两种操控模式，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选择，手操器支持远距离操控配备5寸触摸手操器，集高速热敏打印机于一体，携带使用更方便；</p> <p>(11) SO₂: 低量程：(0~150)$\mu\text{mol}/\text{mol}$，高量程：(0~1500)$\mu\text{mol}/\text{mol}$；</p> <p>(12) NO: 0~1000$\mu\text{mol}/\text{mol}$；</p> <p>(13) NO₂: 0~500$\mu\text{mol}/\text{mol}$；</p> <p>(14) O₂: 0~30% ；</p> <p>(15) CO: 0~4000$\mu\text{mol}/\text{mol}$；</p> <p>(16) CO₂: 0~20% ；</p> <p>(17) 烟气湿度（体积百分比）：0~40%；</p>
---	---------	---



6	热电风速计	<p>(1) 风速基本量程：0.00~30m/s；</p> <p>(2) 风速基本误差：0.00~5.00m/s : $\pm (4\%U+0.1)$ m/s； 5.0~30.0m/s : $\pm (4\%U+0.2)$ m/s；</p> <p>(3) 响应时间：测头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p> <p>(4) 最小分辨率：0.01m/s；</p> <p>(5) 测杆尺寸：最长1200mm, 最短270mm, 探头直径ϕ11mm；</p> <p>(6) 探杆可伸缩，探杆头部可弯曲，便于狭缝位置监测；</p>
---	-------	---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包装要求：

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二、验收标准：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3、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产品自带附件等。



5、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三、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对接联调正常后由使用单位验收，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付款。

四、质量保证

- 1、免费保修期限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剩余3%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交货期限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交货地点：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点。

七、售后服务

- 1、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问题，中标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